

声明函（选用）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的（项目名称）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日常生活社会化保障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第二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日常生活社会化保障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第二批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三门峡美隆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.3122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.03497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门峡美隆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4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